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国鑫发起
场内简称	–
交易代码	7620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0,480,654.7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证券选择，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运行阶段的判断来确定投资组合中各大类资产的权重。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精选出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潜力的股票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会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和利率趋势，选择流动性好，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52,216.85
2.本期利润	8,111,267.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6,458,409.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7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10%	0.72%	0.01%	0.09%	0.0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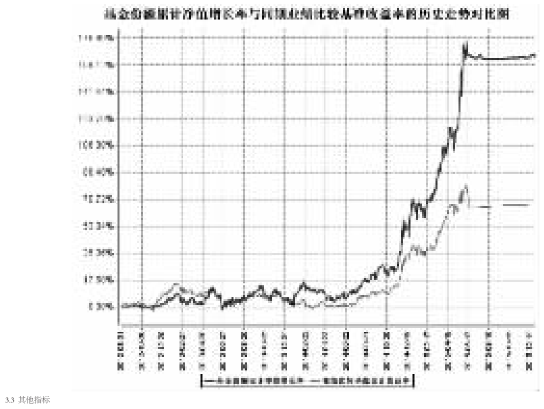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滕祖光	基金经理	2014年4月11日	–	9	滕祖光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2003年至2009年先后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员、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交易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编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员，2009年11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2014年4月起被增聘为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起被增聘为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艳芳	基金经理	2013年2月25日	–	7	徐艳芳女士，清华大学硕士。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皓天财经公关公司财经咨询、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6月加盟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增聘为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增聘为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任国金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彭俊斌	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7日	–	4	彭俊斌先生，清华大学博士。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在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任副主任工艺师；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行业分析师；2012年7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高级分析师；2014年11月起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起任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有9只基金产品，分别为4只混合型基金、2只指数基金和3只货币基金，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4季度，在房地产和汽车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国内经济有短暂企稳的迹象，人民币在8月份贬值后表现较为稳定，4季度前两个月市场出现一定的反弹，其中成长股反弹幅度更大，最后一个月市场较弱。

本基金根据4季度投资策略展开操作，投资组合坚持价值+成长的平衡配置，根据市场形式动态调整。4季度前半段组合增加成长股标的，后半段增加了蓝筹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份额净值1.6708元，累计单位净值2.300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0.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中国经济在供给改革的大背景下，有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需求，未来一段时间经济都将呈现L型。此外，在美元加息的周期中，人民币到目前为止仍是全球第二强货币，未来人民币将对一揽子货币保持稳定，兑美元仍有一定贬值压力。

2016年证券市场将面临注册制的实行，股票供给虽然还会有所控制，但趋势是逐步放开，将给市场上的兼并重组以及壳公司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在供给侧改革的带动下，去产能力度大、出清较快的行业将可能得到市场认可。

从风格角度，新兴产业的成长公司短期将面临估值调整压力，长期依然看好新兴产业；去产能力度较大、出清较快的行业有可能有估值修复的行情，可参与短期的反弹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868,955.21	9.77
	其中：股票	91,868,955.21	9.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7,194,672.80	17.79
	其中：债券	167,194,672.80	17.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0,001,355.00	39.3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014,586.28	32.56
8	其他资产	4,896,337.42	0.52
9	合计	939,975,906.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2,452,800.18	5.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02,328.20	0.11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304.44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70,000.00	0.4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8,465.60	0.10
J	金融业	18,186,000.00	1.94
K	房地产业	8,067,456.79	0.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08,000.00	0.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41,600.00	0.4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868,955.21	9.81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500,000	7,755,000.00	0.83
2	601009	南京银行	300,000	5,310,000.00	0.57
3	600305	恒顺醋业	200,000	5,134,000.00	0.55
4	601166	兴业银行	300,000	5,121,000.00	0.55
5	600703	三安光电	200,000	4,856,000.00	0.52
6	000413	东旭光电	500,000	4,540,000.00	0.48
7	002527	新时达	199,970	4,397,340.30	0.47
8	601021	春秋航空	70,000	4,270,000.00	0.46
9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0	4,256,000.00	0.45
10	300070	碧水源	80,000	4,141,600.00	0.4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695,672.80	4.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695,672.80	4.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499,000.00	12.8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7,194,672.80	17.8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13003	15招商局SCP003	700,000	70,224,000.00	7.50
2	041559055	15首旅CP002	500,000	50,275,000.00	5.37
3	018001	国开1301	367,280	36,731,672.80	3.92
4	090408	09农发08	100,000	9,964,000.00	1.0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8,340.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8,352.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04,603.17
5	应收申购款	85,040.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96,337.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2,977,115.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854,373.6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8,350,834.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0,480,654.75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资管计划千石资本－鑫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鑫新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分别为142,548,183.74份、358,886,263.58份，前述持有人均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规则及申购费率办理申购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本基金成立后有11,001,640.59份额为发起份额，发起份额承诺的持有期限为3年，自2012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自2015年8月28日起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届满，发起份额可以自由申请赎回退出。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15年10月12日披露了《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积木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4、2015年11月2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5、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北京银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6、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7、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利得基金和积木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8、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9、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0、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众禄金融费率优惠的公告》；
11、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13、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个开放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2、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上证50		
场内简称	国金上证50		
交易代码	50202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06,008.63份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上证50指数，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并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完全复制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达到跟踪和复制指数的目的，力争保持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致使基金无法购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50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国金50A	国金50B	国金50
下属分级场内简称	国金50A	国金50B	国金50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502021	502022	502020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4,829.00份	2,124,829.00份	25,356,350.63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金上证5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国金上证50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国金上证50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无。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66,429.62
2.本期利润	3,172,842.4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326,264.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4%	1.65%	12.17%	1.53%	−1.33%	0.1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5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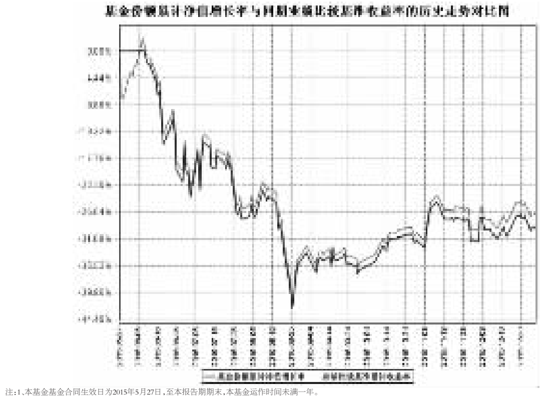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7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雪	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7日	–	7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产业分析师；2012年2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2014年11月起任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任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任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有9只基金产品，分别为4只混合型基金、2只指数基金和3只货币基金，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4季度，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取完全复制标的指数上证50的投资策略，同时为控制大额申购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适当投资股指期货。基金持仓包括上证50指数成份股、股指期货及现金等，其中股票持仓不低于90%，股指期货市值不高于10%，现金类资产不低于5%，以日均跟踪偏离度最小（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尽量小（不超过4%）为管理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17%；报告期内，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0.09%，低于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35%，年化跟踪误差为2.45%，低于合同约定的年化跟踪误差为4%的水平。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季度宏观经济呈现趋稳迹象。但由于外需持续疲软以及政策效应弱化，宏观经济趋稳的基础并不扎实，宏观经济总体状况依旧疲软。经济主要指标仍旧未见明显好转，投资增速仍然趋缓，消费增速平稳，出口仍旧困难。随着未来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的逐步落实，宏观经济整体很难有明显回升。微观层面，资金面持续宽松的预期没有变化，但人民币贬值、注册制推出等因素给证券市场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市场全面上行的动力不足，但周期性行业仍存结构性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已连续二十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947,815.96	64.68
	其中：股票	23,947,815.96	64.6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82,917.44	6.44
7	其他资产	10,695,019.27	28.89
8	合计	37,025,752.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06,861.00	1.95
C	制造业	4,223,522.32	11.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0,804.00	1.32
E	建筑业	1,481,919.00	4.0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8,352.00	1.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4,454.00	1.94
J	金融业	15,535,031.64	42.77
K	房地产业	396,872.00	1.0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947,815.96	65.92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2,600	2,253,600.00	6.20
2	600016	民生银行	170,900	1,647,476.00	4.54
3	601166	兴业银行	77,100	1,316,097.00	3.62
4	600036	招商银行	59,600	1,072,204.00	2.95
5	600000	浦发银行	53,900	984,753.00	2.71
6	600030	中信证券	45,500	880,425.00	2.42
7	601328	交通银行	136,200	877,128.00	2.41
8	600837	海通证券	46,832	740,882.24	2.04
9	601288	农业银行	221,000	713,830.00	1.97
10	601766	中国中车	53,000	681,050.00	1.87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H1601	IH1601	2	1,442,160.00	19,560.00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总体风险可控且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IH1603	IH1603	1	708,720.00	−43,920.00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总体风险可控且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24,3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33,008.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9,512.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来控制预期大额申购赎回等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海通证券（600837.SH）于2015年1月19日发布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司存在为少数融资融券六个月到期并提出逾期负债暂缓平仓申请的客户，在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50%以上的前提下暂缓平仓的行为，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到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2015年8月26日海通证券发布公告《海通证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5年9月12日发布公告《海通证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如下：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中信证券（600030.SH）于2015年1月18日发布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信证券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6个月），中信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2015年11月26日，中信证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由于海通证券（600837.SH）和中信证券（600030.SH）是上证50指数的成份股，故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5.11.2

本期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2,663.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3.33
5	应收申购款	10,111,982.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95,019.2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金50A	国金50B	国金5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98,079.00	2,698,079.00	18,626,245.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36,299,815.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30,716,210.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573,250.00	−573,250.00	1,146,50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4,829.00	2,124,829.00	25,356,350.63

注：1、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的变动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已2015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3、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为707,911.66份，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资本"）、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财富"）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分别为2,125,152.23份、3,542,392.80份，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资管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基金的份额为4,060,926.00份，基金管理人、千石资本和国金财富均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规则及申购费率办理申购业务，并已按照法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02,775.1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5,136.53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707,911.6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9

注：本基金以2015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了定期份额折算，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增加5,136.53份，本报告期期间管理人没有买入或者申购本基金份额，上表中的"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实为因份额折算而增加的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积木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3、2015年11月2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4、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5、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利得基金和积木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6、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7、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了《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8、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办理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停牌公告》、《关于国金上证50A份额2016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9、2015年12月17日披露了《国金上证50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10、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1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个开放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2、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四季度 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沪深300		
场内简称	国金300		
交易代码	1676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187,556.8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沪深300指数，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完全复制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权重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达到跟踪和复制指数的目的，力争保持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致使基金无法购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国金300A	国金300B	国金300
下属分级场内简称	国金300A	国金300B	国金300
下属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150140	150141	167601
下属分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42,590.00份	6,942,590.00份	20,302,376.82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无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3,363.49
2.本期利润	5,253,212.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029,107.8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1%	1.70%	15.65%	1.59%	2.96%	0.1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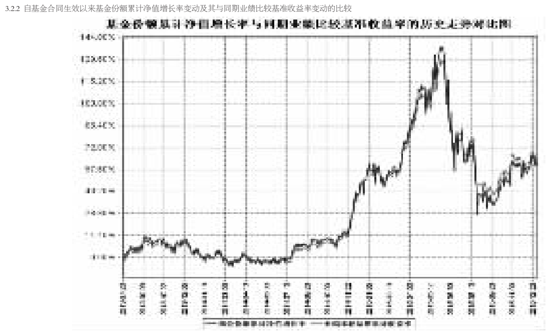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雪	基金经理	2013年7月26日	–	7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产业分析师；2012年2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2014年11月起任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任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国金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任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有9只基金产品，分别为4只混合型基金、2只指数基金和3只货币基金，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4季度，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取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沪深300的投资策略，同时为控制大额申购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适当投资股指期货。基金持仓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股指期货及现金等，其中股票持仓不低于90%，股指期货市值不高于10%，现金类资产不低于5%，以日均跟踪偏离度最小（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尽量小（不超过4%）为管理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65%；报告期内，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0.068%，低于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35%，年化跟踪误差为1.693%，低于合同约定的年化跟踪误差为4%的水平。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季度宏观经济呈现趋稳迹象。但由于外需持续疲软以及政策效应弱化，宏观经济趋稳的基础并不扎实，宏观经济总体状况依旧疲软。经济主要指标仍旧未见明显好转，投资增速仍然趋缓，消费增速平稳，出口仍旧困难。随着未来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的逐步落实，宏观经济整体很难有明显回升。微观层面，资金面持续宽松的预期没有变化，但人民币贬值、注册制推出等因素给证券市场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市场全面上行的动力不足，但周期性行业仍存结构性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已连续二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765,702.46	88.66
	其中：股票	30,765,702.46	88.66
2	固定收益投资	3,500.00	0.01
	其中：债券	3,50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03,227.67	9.23
7	其他资产	726,646.52	2.09
8	合计	34,699,076.6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055.16	0.08
B	采矿业	1,043,171.32	3.07
C	制造业	9,893,126.32	29.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55,317.15	3.69
E	建筑业	1,170,626.14	3.44
F	批发和零售业	851,343.38	2.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14,131.19	3.5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3,542.32	5.48
J	金融业	10,486,325.19	30.82
K	房地产业	1,608,304.17	4.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7,961.37	0.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5,195.65	0.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674.94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6,043.91	1.63
S	综合	174,884.25	0.51
	合计	30,765,702.46	90.41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601	IF1601	3	3,305,520.00	29,700.00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总体风险可控且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29,7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78,8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59,84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来控制预期大额申购赎回等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